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馮名豪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4  
傳真：02-27205627  
電子郵件：boe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230051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所屬市立各級學校護理師（護士）短期請假代理人員計薪標準，調整為時薪新臺幣196元，並自112年1月7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護理師（護士）短期請假代理人員係指依本局95年7月31日北市教人字第09535609500號函訂定之「臺北市各級學校護理師（士）請假代理人員進用原則」進用之按時計薪代理人員。
- 二、前述進用原則第8點以：「八、代理人員之計薪標準，以每小時新臺幣183元，每日8小時合計薪資。」考量外在環境變遷，本局簽奉市府同意，參照本市聯合醫院非特殊病房及一般病房工時護理人員時薪，調整為每小時新臺幣196元，本局將另案配合修正上述原則規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電 2023/01/18 文  
交 15:44:12 章

長安國中 1120118



\*QAAA1126000438\*